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4〕64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东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

东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减灾委员会
 -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 3.2 物资准备
 - 3.3 通讯和信息准备
 -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 3.5 人力资源准备
 - 3.6 社会动员
 - 3.7 科技准备
 - 3.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 4.2 灾情管理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 5.2 启动程序
 - 5.3 预警响应措施
 - 5.4 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 6.1 I 级响应
 - 6.2 II 级响应
 - 6.3 III 级响应
 - 6.4 IV 级响应
 - 6.5 信息发布
 - 6.6 其他情况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 7.2 冬春救助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8 附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 8.2 奖励与责任

8.3 预案演练

8.4 预案更新及管理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8.6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东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二）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以分级管理、属地管理为

主。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与相关镇（街道）、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具体职责是：

（1）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听取灾区关于灾情和灾害救助情况的汇报；

（2）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

（3）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协助、指导镇街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区民政局：收集、核实、评估、汇总、报告和发布灾情；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负责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和管理；组织救灾捐赠；组织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储备救灾物资；指导基层制定、修订救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检查、督促灾区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区科技局：安排重大抗灾救灾科研项目。

区商务局：协调通信、电力、商业、物资、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镇、街道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东营公安分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负责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机构、救灾物资等安全。

区财政局：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会同区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款物，并及时拨付灾区；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

个人进行表彰。

东营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措施。

区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对次生灾害进行预测，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指导受灾城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指导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水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海事救助打捞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信保障；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通讯设施，保障灾区通讯畅通。

区农业局：对农作物灾害预测预报；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

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预测天气形势，发布天气实况和雨情信息；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估和实时气象监测。

区海洋与渔业局：对海洋灾害预测预报；配合海洋灾害的救助、打捞工作；指导海上养殖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区林业局：参与相关灾害评估；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的治理。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东营粮食分局：保障灾区口粮供应。

区人防办：充分发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和专业人防队伍的作用，参与城市防灾和灾害紧急救援；根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授权发布灾害警报信号，提供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和信息保障等。

东营黄河河务局：对黄河水情进行监测预报，掌握黄河防汛动态，对重大险情抢护、蓄滞洪区运用等提出建议意见，参与黄

河防汛和抢险。

区供电公司：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区供销社：保障灾区日常生活所需的商品、主要副食品供应。

区外侨办等涉外部门：协调处理抗灾救灾涉外事务。

区科协：协调有关学会的抗灾救灾研究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编制、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下拨中央、省、市级救灾资金，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1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各级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1.2 区级每年综合考虑受灾情况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及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

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3.1.4 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2 物资准备

3.2.1 区人民政府和各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场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3.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3.3 通讯和信息准备

3.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3.2 建设覆盖市、区、镇（街道）三级的救灾通讯网络，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3.3.3 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

共享机制。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4.1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3.4.2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5 人力资源准备

3.5.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3.5.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卫生、地震、海洋与渔业、林业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等工作。

3.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居（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3.5.4 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6 社会动员

3.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的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

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7 科技准备

3.7.1 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3.7.2 加快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3.8 宣传、培训和演练

3.8.1 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8.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8.3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4.1.1 气象部门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水利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区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东营国土资源分

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地理信息，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区林业局的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信息，区农业局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应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4.1.2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向区有关部门及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

4.2 灾情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2.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道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区民政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

区民政局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4.2.2 较大及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街道民政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民政局每天 9 时之前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4.2.3 对于干旱灾害，区民政局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4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5.2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区减灾委领导、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

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政府及区减灾委设定四个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I 级响应由区长统一组织、领导；II 级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统一组织协调；III 级响应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IV 级响应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6.1 I 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20 人以上；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 万间以上；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20 万人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并向区政府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6.1.3 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由区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情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以区政府名义向灾区发慰问电；
- c. 立即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 d. 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e. 与市有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
- f.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镇、街道的情况汇报；
- g. 向灾区紧急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 h.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 由区政府或区减灾委主持会商，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道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3) 区政府领导或区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

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配合市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进行实时评估。

（5）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民政局申请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下拨上级和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6）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东营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减灾委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7）区商务局、区物价局、区农业局、东营粮食分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 区民政局视情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终止 I 级响应。

6.2 II 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2 万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 15 万人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6.2.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迅速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 c. 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d.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情況汇报；
- e. 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 f.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区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由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4）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

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助市有关部门工作组进行实时评估。

（5）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申请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上级和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6）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6.3 I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决定进入III级响应状态。

6.3.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立即向市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 c. 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d. 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由区民政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工作。

(5) 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申请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下拨上级和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6)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确定终止Ⅲ级响应。

6.4 IV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3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或 5 万人以上。

（2）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6.4.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 c. 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
- d. 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 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下拨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6)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确定终止IV级响应。

6.5 信息发布

6.5.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6.5.2 灾情稳定前，受灾镇街、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6.5.3 灾情稳定后，区人民政府、区减灾委应当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6 其他情况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镇街以及遭受破坏性地震等特殊情况，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1.1 较大及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拨付上级、区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民政局指导灾区镇、街道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1.3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区民政局组织镇、街道于每年9月中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街道民政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2.2 区民政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全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7.2.3 根据镇、街道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和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2.4 区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区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由相关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7.3.1 区民政局根据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

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3.2 区民政局、财政局收到受灾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结合倒损住房评估情况，及时下达上级和区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7.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区民政局收到镇、街道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7.3.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3.5 市政府、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更新及管理

8.4.1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

8.4.2 预案实施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

8.4.3 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印发
